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zhonghua zhishui dianji beiyao

再续行水金鉴
运河卷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水利部治水方略与水旱灾害基础信息项目资助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

ZAXIUYINGJIUZHIBU

再续行水金鉴 运河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8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ISBN 7-216-03968-8

- I. 再…
- II. 中…
- III. 水利史—史料—中国—古代
-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860 号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70 毫米 1/32
字数:1701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数:1—1 000
书号:ISBN 7-216-03968-8/TV · 18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68.125
插页:2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全套定价:800.00 元
运河卷定价:25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运河述略.....	1
运河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1
道光元年（1821年）	5
运河二	
道光二年（1822年）	36
运河三	
道光三年（1823年）	79
运河四	
道光四年（1824年）	124
运河五	
道光四年（1824年）	159
运河六	
道光五年（1825年）	186
运河七	
道光五年（1825年）	207

运河八	
道光五年（1825年）	233
运河九	
道光六年（1826年）	258
运河十	
道光六年（1826年）	286
运河十一	
道光七年（1827年）	312
运河十二	
道光八年（1828年）	362
运河十三	
道光九年（1829年）	400
运河十四	
道光十年（1830年）	431
运河十五	
道光十一年（1831年）	455
运河十六	
道光十二年（1832年）	504
运河十七	
道光十三年（1833年）	530
运河十八	
道光十四年（1834年）	561
运河十九	
道光十五年（1835年）	595
运河二十	
道光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1835—1836年）	621

运河二十一	
道光十七年（1837年）	652
道光十八年正月至八月（1838年）	667
运河二十二	
道光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1838年）	684
运河二十三	
道光十九年（1839年）	711
运河二十四	
道光二十年（1840年）	741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757
运河二十五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769
运河二十六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797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	805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813
运河二十七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821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828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836
运河二十八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855
道光三十年（1850年）	872
运河二十九	
咸丰元年（1851年）	883
咸丰二年（1852年）	891

咸丰三年（1853年）	897
咸丰四年（1854年）	900
咸丰五年（1855年）	902
咸丰六年（1856年）	905
咸丰七年（1857年）	908
咸丰八年（1858年）	910
咸丰九年（1859年）	913
运河三十	
咸丰十年（1860年）	935
咸丰十一年（1861年）	953
运河三十一	
同治元年（1862年）	965
同治二年（1863年）	982
同治三年（1864年）	984
运河三十二	
同治四年（1865年）	991
同治五年（1866年）	1006
运河三十三	
同治六年（1867年）	1022
同治七年（1868年）	1029
运河三十四	
同治八年（1869年）	1047
同治九年（1870年）	1063
运河三十五	
同治十年（1871年）	1085
运河三十六	

同治十一年（1872年）	1112
运河三十七	
同治十二年（1873年）	1140
运河三十八	
同治十三年（1874年）	1175
运河三十九	
光绪元年（1875年）	1202
运河四十	
光绪二年（1876年）	1229
运河四十一	
光绪三年（1877年）	1253
运河四十二	
光绪四年（1878年）	1283
运河四十三	
光绪五年（1879年）	1308
运河四十四	
光绪六年（1880年）	1348
运河四十五	
光绪七年（1881年）	1384
运河四十六	
光绪八年（1882年）	1419
运河四十七	
光绪九年（1883年）	1441
运河四十八	
光绪十年（1884年）	1463
运河四十九	

光绪十一年（1885年）	1504
运河五十	
光绪十二年（1886年）	1535
运河五十一	
光绪十三年（1887年）	1563
光绪十四年（1888年）	1583
运河五十二	
光绪十五年（1889年）	1598
光绪十六年（1890年）	1609
运河五十三	
光绪十七年（1891年）	1634
运河五十四	
光绪十八年（1892年）	1657
光绪十九年（1893年）	1674
运河五十五	
光绪二十年（1894年）	1699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1712
运河五十六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1727
运河五十七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1745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1760
运河五十八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1775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1788
运河五十九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1796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1803
运河六十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1819
光绪三十年（1904年）	1833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1836
运河六十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1842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1846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1856
运河六十二	
宣统元年（1909年）	1866
运河六十三	
宣统二年（1910年）	1887
宣统三年（1911年）	1903
运河附编一	
清光绪会典运河图说 直隶、山东、江苏、浙江 …	1908
清光绪会典运河及官守修防	1926
清光绪会典事例 直隶山东坝闸做法（直隶石坝 山东石坝及拦汶大坝）	1930
户部漕运全书运河考 总考 续考 浙江运河考	1934
运河附编二	
畿辅通志北运河水道及堤坝闸洞（附榆河大通河 堤闸堰坝）	1937
运河附编三	
畿辅通志南运河水道及堤坝（附海河诸闸）	1960

运河附编四

畿辅通志滹沱河水道 1982

运河附编五

畿辅通志大清河水道（附官守） 2001

运河附编六

包世臣复吴提刑书论直隶省水利

（道光二年十二月） 2027

程含章论漳河不宜筑堤书（道光二年） 2029

吴邦庆畿辅水道管见（道光四年后） 2031

运河附编七

崔乃翬直隶五大河说（光绪初年） 2050

运河附编八

于振宗直隶河防辑要暨官守（光绪中） 2081

山东通志运河沿革 2085

山东运河道册载所属运河官员并经管各项事宜 2089

范本礼汶卫济运论 2095

丁显河运刍言 2096

运河附编九

包世臣南河杂说暨闸河日记（道光中） 2111

运河附编十

陈宗起陈文述范玉琨曾国藩丁显江北运河各篇

（道光中） 2141

包世臣陈宗起陆献江南运河各篇（道光中） 2153

运 河 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1. 嘉庆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谕：孙玉庭等奏，大挑徒阳运河，通工完竣，请将督挑各员，量加鼓励等语。江省徒阳运河，每岁俱有挑工，若挑工不如式，即应参处。今该道府等督催办理，如期完竣，乃地方官应办之事，何所用其鼓励。所奏不准行。孙玉庭、陈桂生仍传旨申饬。

——《清代上谕》

2. 是月三十日谕：程国仁奏，东平州境汶、清两河漫口，及紧要堤堰，循例借项修筑一折。山东东平州境内，汶、清二河堤堰，历系民工。上年秋涨，漫溢多处，工程较巨，民力实有未逮。除内有可筹堰工三十余处，俟麦秋后仍由该抚督率民修外，其各河缺口及紧要单薄险工，著照所请，赶紧兴修。所需例帮各价共银二万三千五百五十一两零。准其先于司库地丁项下动支借给。事竣在于各工邻近乡保，分年摊征归款。该部知道。

——《清代上谕》

3. 三月十一日谕：方受畴奏，温榆河果渠村，或应加厢坝埽，或应挑挖淤滩。共估需银一千二百二十七两。著照所请，准其于通永道库存丁字沽税银项下，照数动支。即责成通永道督率厅汛各员，集夫购料，赶紧兴工。务于大汛前一律完竣，核实报销。该部知道。（按：直隶通州温榆河上游果渠村坝埽等工，为岁修例工。）

——《清代上谕》

4. 六月初三日谕：钱臻奏，济宁州境府河淤垫，运河民埝单薄，请借帑分别挑修一折。山东济宁州境府河，济运攸关。运河两岸民埝，藉资保卫。据该抚奏称，府河上游前于嘉庆十六年借帑挑办。近年下游复多淤垫。民埝因涨水冲刷，益形单薄。该处附河一带居民甫经被水之后，力难修办，自系实在情形。所有府河下游工十九段，共估需例帮二价银一万二千五百三十五两零。民埝两岸工三十六段，共估需例价银六千七百九十四两。均照所请，准其借帑挑筑。先于司库地丁项下给发，照例分年摊征还款。该抚即督饬该州照估如式办理。并令运河道督查验收。（按：钱臻为山东巡抚。）

——《清代上谕》

5. 七月十五日谕：向例各省重运漕船抵通，于七月十五日前后，即全数回空。嗣因沿途阻滞，抵通较迟，不能如期归次。迄今已三十多年，未符定制。本年南粮重运北来，行走遄速，甫届七月月中旬，即已全数回空。从此归次日早，冬兑冬开，年年可复旧规。

——《清代上谕》

6. 八月辛卯（初八日），以修筑山东张秋堤堰完善，予道员卢坤等升叙有差。

——《清宣宗实录》

7. 九月甲子（二十一日），直隶总督方受畴奏报：遵旨验收南运河堤坝各工，一律完固。下部知之。

——《清宣宗实录》

8. 是月二十日谕：军机大臣会同翰林院、户部、工部，议覆御史陈鸿条奏，缮通经史讲义及兴修水利营田二事。（原编者按：中略）兴修营田水利，雍正年间于近京设局经理，曾著有成效。农田为足食之本，而沟洫之利尤多，使灌溉有资，宣泄有备，即间值水旱，可资救御。若能于北省多辟水田，兼收南方梗稻之利，实于民生有裨。所有直隶境内，着方受畴饬委委员，相度各河流水势，仿照雍正年间成规，设法经理。并多方劝导，能使水田岁有增垦，收获渐多，则小民必乐于从事。其山东、山西、河南，并着该抚各就境内一体筹划。其可以经理水田之处，各劝谕农民次第兴举。假之岁月，以观其成，不可视为具文。

——《清代上谕》

9. 十月戊子（初五日），谕内阁：孙玉庭等奏，审拟阻开河坝藉命挟制各犯一折。河工设立闸坝，以备宣泄盛涨。其减水下注，下游不免淹浸。在小民保护田禾，利于缓启。而河防大局，设有迟误，以致上游漫决，则所关更巨。地方官墙日总当以爱民为心。至于事关缓急，则官操其柄，小民岂得逞刁挟制，肆意阻挠。此案陆汉芸等，因开放南关坝，辄敢纠众夤夜拥入官署，藉命诬赖，实属目无法纪。陆汉芸、秦大绶均着照所拟，从重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不得缓免。余俱照所拟，分别办理。其相验不实之知县周右、胡棠，着交部照例议处。（按：《道光续增高邮州志》载：嘉庆二十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启放车逻坝，河水湖水一丈一寸。七月十五日，启放南关坝，河水湖水一丈一尺七寸。又按：孙玉庭为两江总督。)

——《清宣宗实录》

10. 十一月己巳（十六日），直隶总督方受畴奏：遵旨相度各河淀水势。查直隶境内，雍正年间，兴修营田水利，著有成效。嗣因水旱不齐，民间无力培筑，仍改陆种。亟应择水有来源去路之处，量为垦复。

得旨，此事莫作虚文看，到京时当面再降谕旨。

——《清宣宗实录》

11. 十二月丙申（十四日）谕：豫省仪封大工，指日合龙。山东运河事务，本系河东河道总督兼管，仍归张文浩管理。

又谕：以已革河东河道总督，郎中衔署山东运河事务李鸿宾为安徽巡抚。（按：张文浩为河东河道总督。）

——《清宣宗实录》

12. 是年份，运河道属，奏办另案各工，共用银五万五千二百八两九钱八厘。咨办另案各工，共用银二万九千三百七十二两一钱一厘。

——《社会研究所抄档》

13. 嘉道以来，徒阳运河，每届开河之期，由镇江府移文扬州府，雇淮夫若干，开毕押运过江。

——《光绪丹阳县志》

道光元年（1821 年）

1. 清宣宗道光元年正月初三日，孙玉庭、黎世序奏：重运漕船，淮安首帮，已于十二月二十日渡黄，后又接渡大河。前帮因邳宿运河煞坝兴挑，中河桃、清二汛续有露浅之处，亦令抢挑。已渡帮船，饬于杨庄内外深水处暂行停泊。续到各帮船，已咨会漕臣成宁，饬令于御黄坝内停泊。俟邳宿运河挑工完竣，启放骆马湖水接济，跟接上行。又中河厅之豆瓣集王家庄，外北厅之浦家庄，均系古浅，最易停淤之处。查照旧章，筑做束水、托水等坝，以资逼刷。（按：黎世序为江南河道总督。又按：京外各省官私记载，奏章发递之月日，与京纂各官书所载阁抄之月日有别。）

——《南河成案续编》

2. 是月十五日，孙玉庭、延丰奏：为覆勘海沐地方，应疏河道，应分别次第办理事。窃查前有沐阳县捐职汤九成，海州民孟允光，以倚商殃民，吁饬遵修等情，赴都察院呈控。奏奉谕旨，令臣会同前盐政查明应挑应筑各工，迅速饬办。当经会查海州境内，有盐河一道，上自桃清中河起，至海州板浦镇达海。南北长一百三十余里，系运行淮北引盐，并苇荡左营柴料，及民间米粮货物之要津。西岸为南北六塘河，东岸为武障、项冲、义泽、六里、东门、牛墩各河。因六塘河上承宿迁骆马湖之水，贯注盐河，由武障等河迤东之潮河入海。往往水涨易盈，水消易涸。盈则有妨民田，涸则有碍盐运。向于武障各河口，筑有草坝，相机启闭。复于乾隆年间，奏明建设滚水石坝，以高于河底五尺，低于盐河西岸民田一尺为准。并于最低之项家冲石坝，建设水志，以长水至四尺五寸，即与坝脊相平。坝脊过水五寸，水志即届五尺，将各草坝开放宣泄。水落时亦视水志，止存四尺五寸，即行堵筑，蓄水济运。嗣因黄水

盛涨，开放王营减坝，致将盐河淤浅，一时挑浚不及。随于武障、项冲两石滚坝上，加筑草堰，蓄水行舟。虽屡饬商估挑盐河，因资不足，既未能疏浚深通。而滚坝年久损坏，更因费巨不克兴办。然加堰蓄水，实于海沐境内民田有碍。而民人私拆草坝，又于盐柴运务相妨，实不可不力筹疏筑。即经会委地方盐务各官，逐加履勘估报。据称海沐民田低洼，上游山东沂蒙及江境骆马湖诸山水下注，半由南、北六塘河流入盐河，又半由沐境柴米河入北六塘河，亦下注盐河，统归东岸武障等河分泄大潮河归海。又半由海境蔷薇河经临洪口迤逦入海。

乃诸河因年久淤垫，一遇天雨过多，或山水下注，未入盐河，即已泛滥四溢，堤岸不分。虽将盐河东岸各坝全放，而民田仍在水中。是盐河各坝，固应挑修。而六塘等河，亦必应一律估挑深通，庶商民两益。其六塘河跨于海州、沐阳及淮郡所属之安东三州县境内，确切撙估，需银十二万五千一百三十两八钱七分三厘。本系地方水利民办工程，而海隅积歉，力难集事。惟有于藩库借款兴挑，在于三州县民田，摊征还款，庶属易举。至于盐河，若将东岸六处滚水石坝全修，其费甚巨。委经护淮海道赵大赤察看，议请缓办。惟将盐河一律挑深五尺，实需银五万六千三百一两零，例归商办。请在运库先行筹款借垫发挑，按引带还。俟盐河挑深后，所有东岸各草坝，仍当于项冲河设立志桩，视水势涨落为启闭。俾盐运民田，两无妨碍。至由盐河分泄武障等河之水，则需归潮河入海。

是潮河乃诸水尾闾，亦应劝业民自为疏导，俾去路通畅，更无壅遏之虞。详经司道复加确核，盐河东岸项冲河一坝，应建水志，自应先将此坝并估修复，以疏水势。臣等当因办理挑修工程，必须在于水涸之时。此次估办各工，商民利病所关，必期实有成效。彼时正值夏汛长发，即发项赶办，必致虚糜钱粮。当经奏明俟秋冬水涸，再行另委干员覆勘估办在案。